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冠宇可預見如無正當理由配合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寅」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冠宇於民國113年4月22日9時20分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王寅」，供「王寅」作為收取詐欺贓款、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嗣「王寅」於取得本案玉山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玉山帳戶，而上開匯入

01 本案玉山帳戶之款項，嗣隨即由陳冠宇依「王寅」之指示全  
02 數領出，再用於購買比特幣，復轉幣至「王寅」所指定之電  
03 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 04 二、證據名稱：

- 05 (一)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06 (二)告訴人簡慈逸、被害人陳榮蒼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 07 (三)本案玉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通訊  
08 軟體LINE暱稱「婆yin wan」(即「王寅」)間之對話紀錄、  
09 告訴人簡慈逸及被害人陳榮蒼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  
10 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2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16 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7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7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所為，於修  
2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2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1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2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3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4 月）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3)另本案被告於偵查否認時犯行，故無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9 前段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  
20 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  
21 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5 (二)被告與「王寅」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26 共同正犯。至檢察官起訴意旨固指稱，除「王寅」外，被告  
27 另有依「李美玲」之指示云云，然觀諸被告歷次所陳，可見  
28 其均陳稱僅有與「王寅」聯繫，至關於「李美玲」部分，則  
29 均係聽聞「王寅」之轉述，復依卷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30 錄所示，亦見被告僅有與「王寅」聯絡，另依現存之證據資  
31 料，亦無從認定確有「李美玲」之人存在，基於有疑利於被

01 告之原則，僅得認定本案被告係與「王寅」共同犯之。

02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因受  
07 騙而數次匯款及被告數次提款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分  
08 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9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僅  
10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  
12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  
14 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  
15 告就附表編號1至2犯行，因被害人不同，應認其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17 (五)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王寅」使用，再負責依  
18 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並依「王寅」之指示予以購買比特幣  
19 復轉幣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20 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  
21 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之角色分工；雖其於犯後終  
22 能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未賠  
23 償其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及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5 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犯  
26 罪類型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應罰  
27 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  
28 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宣告刑、所  
29 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五、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5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07 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該贓款購買比特  
08 幣，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09 告於本案僅擔任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  
10 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陳述，未見其供稱係有取得報酬，且  
11 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  
12 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  
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15 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三)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  
18 之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  
19 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  
20 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  
21 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  
22 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1	簡慈逸	113年3月4日之某時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Sam Lin」主動找簡慈逸聊天，嗣向簡慈逸佯稱：倘若要與伊見面，需聯繫伊管理層人員云云，其後自稱「Sam Lin」之管理層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各種理由要求簡慈逸匯款，致簡慈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2日9時20分許 113年4月26日21時27分許 113年4月26日21時28分許 113年4月26日21時41分許 113年4月26日21時42分許 113年5月14日6時32分許	4萬8,000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陳冠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陳榮蒼(未提告)	113年1月間之某時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陳榮蒼，並自	113年5月20日10時41分許	20萬元	陳冠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

			<p>稱係韓籍美國人「金恩蓉」，待雙方熟識後，「金恩蓉」即向陳榮蒼佯稱：伊要寄送1個包裹給陳榮蒼，但因稅金問題，需陳榮蒼支付相關費用云云，嗣又佯以各種理由(搭飛機、住宿等)要求陳榮蒼繼續支付相關費用，致陳榮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p>
--	--	--	--	--	--	--